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委办〔2017〕64号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湛江市开展海岸带清理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湛江市开展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6日

— 1 —

湛江市开展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2017年第10次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和市委主要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加强全市海岸带综合管理，切实保护海岸带生态环境和滨海自然景观，促进我市海洋持续健康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海岸带清理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市是海洋大市，全市海岸线总长2043公里，其中大陆海岸线长1243.7公里，占全省30.2%。海域总面积约2万平方公里，其中10米等深线以内浅海滩涂面积48.9万公顷。由于历史等原因，当前我市部分地区存在非法破坏或不合理利用自然沙滩、海洋生态保护区、沿海防风林（含红树林）和农田保护区、重点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遗迹等海岸带生态空间的行为，存在非法设置入海排污口和非法占用重大项目规划用海等行为。

为有效遏制这种破坏和非法占用海岸带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进一步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和生态保护，我市决定对海岸带进行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海岸带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逐步恢复海岸带生态环境，优

化海岸带的“三生”（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和科学收储滨海公路周边土地，建立科学有序的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范。

（一）全面清理整治海岸带。到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破坏和非法占用自然沙滩、海洋生态保护区、沿海防风林（含红树林）和农田保护区、重点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遗迹、重大项目规划用海范围等关键性海岸带的清理整治，所有非法占用海岸带行为全部清退，并逐步恢复海岸带原貌。优化相关海堤建设方案，避免出现占用沙质岸线建设海堤现象。同时，确保其它类型的海岸带不新增加非法破坏和占用行为。

（二）实现海岸带多规合一管理。根据省海岸带功能规划和沿海经济产业带规划中对湛江市海岸带功能和经济产业带的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城镇规划、国土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沿海经济产业带规划等多规合一，做好陆海统筹，用一张图管理海岸带。编制《湛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适养区、禁养区、限养区等，并严格执行。

（三）建立实施“湾长制”。探索海洋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新模式，建立实施“湾长制”，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湾长”会议制度和“湾长、河长”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河海联动的有效机制，突出以海定陆，落实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

二、清理整治原则

（一）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清理整治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并成立海岸带清理整治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清理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海岸带清理整治方案，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当地海岸带调查摸底和清理整治。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非法或不合理占用沙滩、建造海堤、非法围海养殖、非法占用沿海防护林（含红树林）和农田、非法占用海岸带私搭乱建等行为的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具体方案，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开展清理整治。同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集中进行依法清理整治。

（三）突出重点，分步整治。重点依法清理非法破坏和占用自然沙滩、海洋生态保护区、沿海防风林和农田保护区、重点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遗迹、重大项目规划用海范围等关键性海岸带的行为，逐步恢复海岸带原貌。待海岸带功能规划和沿海经济产业带规划出台后，再对规划范围内的非法占用海岸带行为进行全面清理，腾退非法占用的海岸带。

三、清理整治范围、对象及方式

（一）清理整治范围

1. 湛江市海岸带（海岸带是指陆地与海洋的交界地带，是海岸线向陆、海两侧扩展一定宽度的带型区域），清理整治

范围为海岸线向陆地一侧延伸 200 米范围内、特殊岸段 100 米范围内，向海洋侧延伸至最低潮位线的海岸带（具体管控措施参照《湛江市大陆海岸线利用分类分段登记表》），以及存在非法养殖的海域。清理整治范围可根据生态、生活、生产空间作灵活调整。

2. 海岛清理整治范围及方案由各所辖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二）清理整治对象

在湛江市海岸带区域内从事非法或不合理占用沙滩、建造海堤、非法围海养殖、非法占用沿海防护林（含红树林）、非法占用沿海农田、非法占用海岸带私搭乱建、非法设置入海排污口以及其他非法占用海岸带或影响海岸带景观等行为。

（三）清理整治方式

1. 设施所有人自愿清理（非法设施归所有人处理）；
2. 政府依法清理拆除（非法设施由政府处理）。

四、时间安排

本次清理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底，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排查摸底阶段（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

1. 制定清理整治总体工作方案并印发，以市政府名义发

出海岸带清理整治通告，并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制定非法或不合理占用沙滩、建造海堤、非法围海养殖、非法占用沿海防护林（含红树林）、非法占用沿海农田、非法占用海岸带私搭乱建、非法设置入海排污口以及其他非法占用海岸带等具体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印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并加强指导和督促。

3.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非法占用海岸带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对照《湛江大陆海岸线利用分类分段登记表》和《湛江市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指示图》（海岛岸线调查视当地情况具体而定）开展调查取证（影像）、登记、核查、公示，最后确定清理整治对象。

（二）第二阶段：自行清理阶段（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确定清理整治对象和范围，并向社会发出公告，限期自行清理非法设施；

2. 各相关单位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做好疏导和教育工作，动员群众自行清理非法设施。

3. 群众自行清理整治。

（三）第三阶段：强制拆除、验收总结阶段（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力量，对逾期未自行清理的非法占用海岸带或影响海岸带功能的设施依法清理处置，逐步恢复海岸带原貌；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协调指导清理整治工作，积极协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法强制处置非法占用海岸带或影响海岸带功能等行为，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组织联合执法，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集中进行依法清理整治。

3. 完成强制拆除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完成《湛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合理划定适养区、禁养区、限养区等，并严格执行。完成城镇规划、国土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沿海经济产业带规划等多规合一，做到陆海统筹，用一张图管理海岸带。

5. 市指挥部进行验收考评，召开全市总结会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清理整治行动是落实省委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推动我市海岸带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有序地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二）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各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团结协作，各司其职，强化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协同推进清理整治工作，避免出现监管死角和盲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参照市的做法成立清理整治工作指挥部，负责本辖区清理整治工作。

（三）精准核查，科学规划。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精准界定清理整治范围和对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对海岸带进行精准排查，掌握现状，分类登记，科学合理确定清理整治规划海岸带区域和对象。

（四）分类整治，强化管控。清理整治中，对砂质岸线以人工修复为主，除港口总体规划内、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及防灾减灾项目建设需要外，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对基岩岸线，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底播、增殖贝类和藻类，增强自然岸滩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对淤泥质岸线，以种植海生植物和底播、增殖贝类为主。对河口岸线，视防洪和港口运输需要进行整治修复。对人工岸线，除码头外，采用降低坡度、底播、增殖贝类和藻类等办法，加速恢复自然岸滩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五）严格执法，强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清理整治工作中要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敢于担当，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对妨

碍公务或其他犯罪行为，公安机关或纪检部门及时介入，一查到底，决不姑息迁就，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整治到位。

（六）总结提高，巩固成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以清理整治工作为契机，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新要求，坚持机制创新和巩固成果相结合，强化常态执法、联合执法，不断提升管理执法水平，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实现海岸带监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海岸带清理整治的领导，决定成立湛江市全面开展海岸带清理整治指挥部，总指挥由陈光祥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陈伟杰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海洋与渔业局、水务局、国土局、公安局、环保局、城市规划局、林业局、农业局、财政局、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边防支队、海警三支队、省渔政总队直属三支队等部门领导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分设综合组、陆域整治组、滩涂整治组、沿海防风林（含红树林）整治组、海堤整治组、入海排污口

整治组、规划编制组。

1. 综合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法制局、市司法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主要负责全市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和清理整治通告制定、印发；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清理整治工作；负责资料收集、材料起草、经费申请、应急处理、信访上访、后勤保障、上通下达等工作；负责法律法规指导、涉法涉规文稿审核等。

2. 陆域整治组。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住建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清理整治在海岸带陆域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农田）养殖、倾倒废弃物、私搭乱建及其他非法占用海岸带陆域或影响海岸带景观等行为。严格控制科学收储滨海公路周边土地。

3. 滩涂整治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湛江边防支队、海警三支队、省渔政总队直属三支队和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清理整治在海岸带滩涂范围内非法围海养殖、非法围填海及其他非法占用海岸带滩涂或影响海岸带景观等行为。负责编制《湛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组织实施。

4. 沿海防风林（含红树林）整治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公安局、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其他相关

职能部门配合，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清理整治占用海岸带范围内的防风林地（含红树林）进行非法养殖和破坏防风林（含红树林）等行为。

5. 海堤整治组。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法清理整治占用海岸带区域非法建设海堤行为，特别是非法占用或不合理占用自然沙滩等海岸带景观建设海堤行为。

6. 入海排污口整治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法清理整治占用海岸带区域非法设置入海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等行为。

7. 规划编制组。由市城市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主要负责对完成城镇规划、国土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沿海经济产业带规划等进行多规合一，做到陆海统筹，用一张图管理海岸带。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广新局、湛江日报社、湛江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配合，广泛宣传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及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开展海岸带整治的重大意义，精准宣传海岸带整治内容、

方法、责任和工作对象，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和进展成效，把整治工作引向深入。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导检查。把海岸带整治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出台《湛江市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督查细则》，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开展联合督查，对整治修复工作进展、成效进行不定期检查督导，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对工作成效不明显、敷衍了事、流于形式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并限期整改。

（四）落实经费保障。本次海岸带清理整治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主，清理整治工作经费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筹措落实。根据海岸带调查摸底情况和清理对象数量，市财政将给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适当工作经费补助。市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巡查经费。

（五）加强巡查执法。清理整治完成后，每年定期（每年5至6月和11至12月各开展一次）开展海岸带巡查，杜绝非法或不科学使用、占用自然沙滩、海洋生态保护区、沿海防风林（含红树林）和农田保护区、关键性海岸带等现象死灰复燃，保持对非法占用海岸带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

（六）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管控，落实措施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

洪规划等涉及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多规合一。加快编制完成《湛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没有养殖规划的县（市、区）不能发放养殖证或已发放养殖证的到期后不予续期。落实和建立建设项目用海规模控制标准、海岸线占补、海岸线有偿使用等管控制度。

- 附件：1. 《湛江市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督查细则》
2. 《湛江市大陆海岸线利用分类分段登记表》
3. 《湛江市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指示图》

湛江市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督查细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加强海岸线保护与节约利用管理，确保湛江市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实现既定目标，根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督查范围】 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通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和《湛江市开展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督查，对各县（市、区）辖区内海岸带整治修复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督导，相关督查情况将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第三条【督查方式】 督查工作采用自评自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过程监管与结果考察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督查的组织】 督查工作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展，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等有关单位参与，组成督导检查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包括：

1. 海岸带清理整治修复任务完成情况;
2. 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指标落实情况;
3. 越权审批用海、违法占用及破坏自然岸线情况;
4. 自然岸线监视监测和保护的监督与执法巡查情况;
5. 自然岸线保护的人、财、物保障情况与机构建设情况;
6. 公众满意度;
7. 其他需要列入督查的内容。

第六条【督查流程与工作内容】 督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 情况汇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督查内容对督查期内本辖区内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情况汇报,于每年9月上旬按程序报送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

2. 实地督查。督查工作小组到各县(市、区)开展实地督查,通过现场考察、查阅档案资料、明查暗访、收集社会意见等方式确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情况汇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综合评定。在以上督查工作基础上,督查工作小组对各县(市、区)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并根据打分情况形成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4个等级。

4. 结果报送。督查工作小组根据督查结果,形成综合考核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七条【督查结果的运用】 督查结果按规定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对督查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对督查结果为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如有违法违规情节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督查要求一】 被督查的县（市、区）要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在督查中弄虚作假的县（市、区），经调查核实后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条【督查要求二】 督查工作小组细化督查流程和要求，确保督查工作公平公正。

第十条【督查要求三】 市海洋与渔业局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区开展海岸线清理整治工作的好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提升我市海岸带科学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湛江市大陆海岸线利用分类分段登记表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01	0 至 3.1	3100	湛江市 吴川市	王村港东严 格保护岸线	向陆一侧有围内海水养殖、防风林 带、城镇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向海一侧 500 米内禁止采挖 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 活动,保持自然岸线形态,保护岸线原有功能; 不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情况下,适当保障滨海旅 游娱乐活动与渔港建设
02	3.1 至 4.006	906	湛江市 吴川市	王村优化利 用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村庄、 道路、渔业码头,向海一侧为渔船 避风区、红树林、滩涂	农渔业岸线	保障王村渔港建设需求,鼓励发展滨海旅游和休 闲渔业,美化岸线景观,维护海湾生态环境
03	4.006 至 10.144	6138	湛江市 吴川市	王村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两侧均为养殖围塘,沿岸分布 有零星红树林	农渔业岸线	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严格 控制围填海,鼓励适当破堤还海,维护海湾水动 力环境和渔业生态环境
04	10.144 至 29.173	19029	湛江市 吴川市	王村-覃巴 严格保护岸 线	连片砂质海岸,岸线向陆一侧为防 护林、养殖围塘、旅游基础设施、 村庄,向海一侧建有开放式海水浴 场	保护岸线、 旅游岸线、 农渔业岸线	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 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 新建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 活动;重点保护吉兆湾优质沙滩,规范近岸养殖 和旅游开发活动,清理非法设置的排污口,禁止 陆源污染物直接排海,维护沙滩清洁和海水水质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05	29.173 至 36.667	7494	湛江市 吴川市	大山江优化 利用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防护林、养殖围塘、渔业码头、水产加工厂, 向海一侧为渔船停泊区、沙堤	其他(城镇) 岸线	保障吴川滨海新区、博茂渔港建设需求, 优化岸线利用布局, 美化岸线景观, 维护河口生态环境; 围填海新形成岸线向陆一侧需预留 50 米作为公共亲海生态廊道。
06	36.667 至 39.893	3226	湛江市 吴川市	塘尾河口东部严格保护岸线	砂质海岸, 岸线向陆一侧为防护林、养殖围塘、旅游基础设施, 向海一侧未利用	保护岸线、 其他(城镇) 岸线、旅游岸线	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新建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规范近岸养殖和旅游开发活动, 禁止陆源污染物直接排海
07	39.893 至 44.354	4461	湛江市 吴川市	塘尾河口优化利用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海堤、村镇居住区、饲料加工厂、羽绒制品厂等, 向海一侧分布有小片红树林, 河口处已建拦河闸坝	其他(城镇) 岸线	保障吴川滨海新区建设需求, 优化岸线利用布局, 美化岸线景观, 维护河口生态环境
08	44.354 至 99.961	55607	湛江市 吴川市、坡头区	塘尾-乾塘严格保护岸线	塘尾河口至鉴江河口东侧岸段现状为砂质海岸, 岸线向陆一侧为防护林、养殖围塘、旅游基础设施, 向海侧未利用; 鉴江河口已建水利枢纽; 堤坝内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村庄, 向海一侧分布有成片红树林, 以及养殖围塘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其他(城镇)岸线、 旅游岸线	维持砂质海岸自然形态, 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加强鉴江陆源污染排放控制, 禁止污染物直接排海, 保护鉴江口红树林及河口生态环境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称	现状	规划	管控措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09	99.961 至 130.762	30801	湛江市 坡头区	乾塘-麻斜 限制开发岸 线	岸线两侧均为养殖围塘,向陆一侧还分布有村庄、渔业小码头,向海一侧还有零星红树林、避风塘,南三水道中央分布有连片养殖鱼排	农渔业岸线	限制与城镇生活、交通、旅游基础设施无关的围填海活动,鼓励适当破堤还海,提升海岸景观,逐步清退海上养殖,科学控制红树林种植规模,维护海域水动力和冲淤环境
10	130.762 至 140.233	9471	湛江市 坡头区	麻斜南优化 利用岸线	沿岸分布有修造船厂、渡口码头、围塘养殖和村庄,向海一侧海分布有零星红树林,南三水道中央有成片养殖鱼排,岸段中部已建南三大桥	其他(城镇) 岸线	保障城镇生活、交通、旅游及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鼓励发展滨海旅游和休闲渔业,岸线向陆一侧需预留50米建设生态廊道,控制沿海天际线,清理海上养殖,美化岸线景观,维护海湾生态环境
11	140.233 至 145.337	5104	湛江市 坡头区	坡头严格保 护岸线	特殊利用岸线	其他(特殊 利用) 岸线	保障军事利用需求,维护军事设施,禁止开展影响军事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打造军民融合区
12	145.337 至 180.24	34903	湛江市 坡头区	坡头优化利 用岸线	海湾大桥南侧沿岸分布有游艇码头、油码头、离岸军事码头及城镇民居生活区,军事码头后方水道分布有成片红树林;海湾大桥北侧沿岸向陆一侧分布有在建省运会场馆及大片养殖围塘,向海一侧为养殖围塘及零星红树林	其他(城镇) 岸线	保障海东新区建设需求,围填海活动需注意保持岸线曲折形态,控制建筑密度和沿海天际线,美化岸线景观,岸线向陆一侧需预留50米建设生态廊道,维护海湾防洪纳潮能力和生态环境,打造军民融合区
13	180.24 至 209.944	29704	湛江市 坡头区	龙王湾限制 开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主要为养殖围塘,向海一侧为养殖围塘和零星红树林,已建海东快线公路,跨越肖波海围和龙王湾	农渔业岸 线、其他(城 镇、特殊利 用) 岸线	保障军事利用和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严格控制围填海,维护海湾防洪纳潮能力和生态环境,打造军民融合区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14	209.944 至 213.721	3777	湛江市 坡头区	米稔优化利 用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主要为养殖围塘, 向 海一侧为养殖围塘和小片红树林	其他(城镇) 岸线	保障城镇生活、交通和旅游建设需求, 完善基础 设施建设, 美化岸线景观, 控制沿海天际线, 岸 线向陆一侧需预留 50 米建设生态廊道, 维护海 湾防洪纳潮能力和生态环境
15	213.721 至 257.883	44162	湛江市 坡头区、廉 江市	官渡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分布有养殖围堤、养 殖场、村镇、渡口、砖厂、生态农 庄、工业园, 陆域对外交通发达; 向海一侧主要为养殖围塘、养殖鱼 排、红树林和跨海大桥	其他(城镇、 工业)岸线、 农渔业岸线	适度保障城镇和工业建设需求, 完善镇区内部交 通和生活基础设施, 鼓励建设公共亲海平台和生 态廊道, 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 加强污染物排放 监控, 严格控制围填海, 合理控制海水养殖规模 和密度, 维护海湾生态环境
16	257.883 至 286.954	29071	湛江市 廉江 市、遂 溪县	五里山港严 格保护岸线	岸线两侧均为养殖围塘, 向海一侧 分布有成片红树林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禁止开展围填海、开采海砂、新建排污口等损害 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合理控制养殖 规模和密度, 维护红树林和海湾生态环境
17	286.954 至 299.121	12167	湛江市 遂溪县	黄略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两侧均为养殖围塘, 并分布有 成片红树林	其他(城镇) 岸线	限制与城镇生活、交通、旅游基础设施无关的围 填海活动, 美化海岸景观, 逐步清退海上养殖, 维护海湾防洪纳潮和生态环境
18	299.1211 至 300.814	1693	湛江市 遂溪县	黄略严格保 护岸线	特殊利用岸线	其他(特殊 利用)岸线	保障军事利用需求, 维护军事设施, 禁止开展影 响军事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 打造军民融合区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称	现状	规划	管控措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19	300.814 至 358.088	57274	湛江市 遂溪县、 赤坎区、 霞山区、 麻章区	调顺-湖光 优化利用岸 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湛江市主城区，港口、工业、城镇生活、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高度集中，主要分布有湛江港调顺港区、霞海港区、霞山港区、宝满港区及临港工业区，火电厂，修造船厂，轮渡码头，游艇码头，居住区，公园、人造沙滩及观海长廊等；向海一侧分布有红树林、跨海大桥、航道、锚地等	其他（城镇） 岸线、港口 岸线	保障城镇生活、港口、旅游建设需求，调顺、霞海岸段港口功能逐步调整为城镇生活功能，优化岸线利用布局，控制建筑密度和沿海天际线，美化岸线景观，岸线向陆一侧需预留 50 米建设生态廊道，维护海湾防洪纳潮能力和生态环境，打造军民融合区；霞山、宝满岸段要加强港区环境管理，维护海湾生态环境和海上交通安全
20	358.088 至 360.798	2710	湛江市 麻章区	湖光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两侧均为养殖围塘和红树林	其他（城镇、 工业）	限制与城镇生活、交通、旅游基础设施无关的围填海活动，美化岸线景观，维护海湾生态环境。
21	360.798 至 450.623	89825	湛江市 麻章区、 雷州市	通明海严格 保护岸线	岸线两侧均为养殖围塘，向陆一侧还分布有村庄、渔业码头，向海一侧分布有避风塘及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保护岸线、 渔业岸 线、其他（城 镇）岸线、 旅游岸线	禁止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新建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鼓励保护性发展滨海旅游和休闲渔业，美化岸线景观，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维护红树林和渔业生态环境
22	450.623 至 499.15	48527	湛江市 雷州市	雷州湾限制 开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农田、村庄、渔业码头，向海一侧为养殖围塘、避风塘和红树林，南渡河口处已种植成片生态公益林，并设有南渡河口自然保护区	农业岸线	限制与城镇生活、交通、旅游基础设施无关的围填海活动，鼓励发展红树林观光旅游和休闲渔业，提高交通可达性，加强公共亲海平台和生态廊道建设，美化岸线景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基本农田，重点加强南渡河口生态环境保护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23	499.15 至 508.94	9790	湛江市 雷州市	东里严格保 护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分布有养殖围塘及 风电场, 向海一侧设有东里栉江玳 县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禁止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 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维持海 岸自然形态
24	508.94 至 598.905	89965	湛江市 雷州市、徐 闻县	东里-外罗 限制开发岸 线	岸线向陆一侧分布有养殖围塘、风 电场、防护林、基本农田、村庄、 渔业码头、渡口, 向海一侧岛群密 集, 部分海岛已建海堤连陆, 海岛 周边养殖围塘密布, 伴有成片红树 林	农渔业岸线	禁止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 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管理基本农田, 规范海岛开发活动, 完善海岛交通、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控制养 殖规模和密度, 维护海域海岛生态环境
25	3598.905 至 660.276	61371	湛江市 徐闻县	外罗-龙塘 严格保护岸 线	砂质、基岩海岸, 岸线向陆一侧分 布有养殖围塘、防护林、村庄、渔 业码头、旅游基础设施, 向海一侧 分布有避风塘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禁止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 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完善区 域交通网络建设, 维持海岸自然形态。
26	660.276 至 662.231	1955	湛江市 徐闻县	排尾角限制 开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 向海一 侧未利用	旅游岸线	限制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 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鼓励发 展滨海旅游业, 完善交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7	662.231 至 665.04	2809	湛江市 徐闻县	白沙湾严格 保护岸线	砂质海岸, 岸线向陆一侧分布有防 护林、旅游基础设施, 向海一侧为 开放式海水浴场	保护岸线、 旅游岸线	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 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 新建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 活动; 规范近岸养殖和旅游开发活动, 清理非法 设置的排污口, 禁止陆源污染物直接排海, 维护 沙滩清洁和海水水质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称	现状	规划	管控措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28	665.04 至 687.663	22623	湛江市 徐闻县	海安优化利 用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分布有养殖围塘、防护林、港口码头、油库、临港工业、渔业码头、砂码头、村镇、旅游基础设施等，向海一侧分布有养殖围塘、避风塘	农渔业岸 线、其他(城 镇)岸线、 港口岸线	保障徐闻海安新港区、海安国家一级渔港项目建设，城镇和工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优化岸线布局，围填海需注意保持岸线曲折形态，控制沿海天际线，加强公共亲海平台和生态廊道建设，美化岸线景观，维护海湾生态环境
29	687.663 至 694.298	6635	湛江市 徐闻县	南山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主要为养殖围塘、村庄、渔业码头，向海一侧为养殖围塘、避风塘、零星红树林	港口岸线	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围填海，保持岸线曲折形态
30	694.298 至 703.744	9446	湛江市 徐闻县	南山优化利 用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村庄、旅游基础设施、火车轮渡码头、渔业小码头等，向海一侧正在实施南山港区填海工程，还分布有红树林、避风塘	港口岸线、 旅游岸线	保障徐闻南山港区、大汉三墩旅游区建设需求，完善交通、旅游和城镇生活基础设施，加强公共亲海平台和生态廊道建设，美化岸线景观
31	703.744 至 742.127	38383	湛江市 徐闻县	角尾湾限制 开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主要为养殖围塘、盐场、村庄、渔业码头、防护林等，向海一侧为养殖围塘和零星红树林	农渔业岸线	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围填海，保持岸线曲折形态，维护海湾生态环境
32	742.127 至 751.046	8919	湛江市 徐闻县	灯楼角严格 保护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灯塔、防护林、养殖围塘、盐场、旅游基础设施，向海一侧为徐闻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 线、旅游岸 线	重点保护珊瑚礁和砂质海岸，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500米、向陆一侧100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采挖海砂和珊瑚礁、新建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加强保护区环境监测，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33	751.046 至 756.352	5306	湛江市 徐闻县	港尾限制开 发岸线	河口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防护 林、养殖围塘、盐场, 向海一侧为 淤积形成的沙舌	农渔业岸线	限制围填海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 活动, 维护河口防洪纳潮能力和生态环境
34	756.352 至 765.533	9181	湛江市 徐闻县	东场湾南部 严格保护岸 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防护林、养殖围 塘、盐场、旅游基础设施, 向海一 侧为徐闻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 线、旅游岸 线	重点保护珊瑚礁和砂质海岸, 禁止在岸线向海一 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 建设永久性构筑物、采挖海砂和珊瑚礁、新建排 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加 强保护区环境监测,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35	765.533 至 768.028	2495	湛江市 徐闻县	东场限制开 发岸线	河口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防护 林、养殖围塘、盐场, 向海一侧为 淤积形成的沙舌	农渔业岸 线、保护岸 线	限制围填海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 活动, 维护河口防洪纳潮能力和生态环境
36	768.028 至 771.924	3896	湛江市 徐闻县	东场湾北部 严格保护岸 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防护林、养殖围 塘、盐场、村庄、农田, 向海一侧 为徐闻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 线、旅游岸 线	重点保护珊瑚礁和砂质海岸, 禁止在岸线向海一 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 建设永久性构筑物、采挖海砂和珊瑚礁、新建排 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加 强保护区环境监测,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37	771.924 至 781.25	9326	湛江市 徐闻县	田西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防护 林、渔业码头, 向海一侧为养殖围 塘、避风塘和零星红树林	农渔业岸线	限制围填海、开采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 态环境的活动, 维持岸线曲折形态
38	781.25 至 786.959	5709	湛江市 徐闻县	水尾角严格 保护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防护 林、渔业码头, 向海一侧为养殖围 塘、避风塘和零星红树林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建排污口等损害海岸 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维持岸线自然形态
39	786.959 至 787.783	824	湛江市 徐闻县	北栋湾限制 开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养殖围塘、防护 林、村庄, 向海一侧为养殖围塘和 零星红树林	农渔业岸线	限制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建排污口等损害海岸 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40	787.783 至 789.41	1627	湛江市 徐闻县	北栋湾严格 保护岸线	有部分砂质岸线,岸线向海一侧为 滩涂和红树林,岸线向陆一侧为围 塘养殖、村庄和农田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基本农田,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 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 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 的活动
41	789.41 至 789.775	365	湛江市 徐闻县	下宫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 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
42	789.775 至 792.755	2980	湛江市 徐闻县	下宫严格保 护岸线	砂质岸线,岸线向海一侧为红树 林,向陆一侧为村庄、农田和林地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基本农田,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 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 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 的活动
43	792.755 至 796.743	3988	湛江市 徐闻县	西连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一侧为鱼排养殖,岸线向陆 一侧为围塘养殖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 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海上渔排清理维护 流沙港出海口船舶航行安全和防洪纳潮功能
44	796.743 至 831.274	34531	湛江市 徐闻县	西连-迈陈 严格保护岸 线	已建特殊利用码头,岸线向一侧为 鱼排养殖,岸线向陆一侧为围塘养 殖、村庄、红树林、农田	保护岸线、 其他(特殊 利用)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保障西连大井特殊利 用岸线需求,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管理基本农田,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 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 态环境的活动,加强海上渔排清理维护迈陈港出 海河口船舶航行安全和防洪纳潮功能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45	831.274 至 877.71	46436	湛江市 徐闻县	流沙湾限制 开发岸线	岸线向一侧为鱼排养殖,岸线向陆 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红树林、 盐场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村庄建设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 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保护沿岸红 树林,适度发展贝类养殖和珍珠(南珠)加工产 业
46	877.71 至 880.942	3232	湛江市 雷州市	流沙港优化 利用岸线	已建流沙港渔港码头、海警三支队 巡逻艇码头,岸线向一侧为大量鱼 排养殖,岸线向陆一侧为围塘养 殖、村庄	港口岸线	优先保障流沙港渔港码头、杂货码头和海警三支 队巡逻艇码头建设利用岸线需求,严格控制养殖 等占用岸线长度,加强对流沙港内海上养殖鱼排 等的清理保障出海口船舶航行安全,鼓励流沙镇 沿岸发展贝类养殖和珍珠加工业,推动“南珠”产 业振兴,依托杂货码头建设发展港口物流业
47	880.942 至 890.897	9955	湛江市 雷州市	覃斗南部限 制开发岸线	有部分砂质岸线,岸线向陆一侧为 围塘养殖、村庄、红树林和贝类养 殖场	港口岸线、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村庄建设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 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保护沿岸 红树林,控制英楠村附近出海口养殖规模保障船 舶航行安全和防洪纳潮功能,适度发展贝类养殖 和珍珠(南珠)加工产业
48	890.897 至 892.627	1730	湛江市 雷州市	覃斗严格保 护岸线	砂质岸线,岸线向陆一侧为围塘养 殖、村庄和林地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 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9	892.627 至 908.68	16053	湛江市 雷州市	三教港限制 开发岸线	有部分砂质岸线,岸线向海一侧为 滩涂、海上养殖鱼排和红树林,向 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和林地	港口岸线	限制养殖、村庄建设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 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保护沿岸 红树林,控制海边村附近出海口养殖规模保障船 舶航行安全和防洪纳潮功能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50	908.68 至 923.355	14675	湛江市 雷州市	乌石优化利 用岸线	已建乌石渔港码头、避风塘、大唐国际雷州发电厂，右部分砂质岸线，港彩村周边岸线已建有海堤，海堤建在沙滩上，岸线向陆一侧为渔围塘养殖、村庄、田地、林地、渔港生活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厅、水产品加工厂等	港口岸线、 农渔业岸线	优先保障乌石渔港码头和大唐国际雷州发电厂建设利用岸线需求，严格控制沿岸渔港生活区、围塘养殖等占用岸线长度，美化岸线景观，控制乌石港内海上养殖规模保障出海口船舶航行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基本农田，鼓励乌石渔港充分发挥生产、补给、特色养殖、加工、避风、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国家级中心渔港功能，发展成为现代渔港经济区，鼓励乌石镇依托大唐国际雷州发电厂建设发展临港工业，推动乌石临港工业园区建设
51	923.355 至 927.226	3871	湛江市 雷州市	乌石限制开 发岸线	已建天成台度假村，岸线向海一侧为养殖鱼排，向陆一侧为度假村酒店及相关设施和围塘养殖	旅游岸线	优化天成台度假村岸线景观，控制限制养殖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依托天成台旅游景区和拟建国家海洋公园适度发展滨海旅游业
52	927.226 至 947.915	20689	湛江市 雷州市	乌石港-那 胆港严格保 护岸线	大部分为砂质岸线，岸线向海一侧有滩涂和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和虾苗场等，已建天成台度假村沙滩浴场	保护岸线、 旅游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修复，美化天成台沙滩浴场景观，严格保护岸线向海一侧的白蝶贝等珍稀海洋生物资源，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53	947.915 至 991.258	43343	湛江市 雷州市	海康港限制 开发岸线	有部分砂质岸线, 已建海康港码头 和部分海堤工程, 岸线向海一侧为 养殖鱼排、围塘养殖和红树林, 向 陆一侧为村庄、围塘养殖、林地和 农田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 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 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基本农田, 控制海康港海 上养殖规模保障海康港出海口船舶航行安全, 依 托周边海域白蝶贝资源适度发展珍珠养殖和加 工产业
54	991.258 至 1000.697	9439	湛江市 雷州市	海康港-企 水港严格保 护岸线	砂质岸线, 向陆一侧为高位池养殖 和围塘养殖, 已建部分海堤, 海堤 建在沙滩上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 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 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 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55	1000.697 至 1005.871	5174	湛江市 雷州市	企水优化利 用岸线	已建企水渔港码头、杂货码头和避 风塘, 有部分砂质岸线, 向陆一侧 为居民生活区、水产品加工厂、水 产品交易市场等	农渔业岸线	优先保障企水渔港码头和企水港通用杂货项目 建设利用岸线需求, 严格控制沿岸渔港生活区等 占用岸线长度, 美化岸线景观, 严格控制海上养 殖规模, 保障企水港出海口船舶航行安全和防洪 纳潮功能, 维护鼓励企水镇做大做强以沙虫养殖 等为特色的水产品养殖和加工产业
56	1005.871 至 1027.018	21147	湛江市 雷州市	企水限制开 发岸线	部分为砂质岸线, 海角村连接下村 仔村堤围之间建有水闸, 岸线向海 一侧为围塘养殖、红树林和滩涂, 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和农田	其他(城镇) 岸线、农渔 业岸线、旅 游岸线	限制养殖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 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 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基本农田, 维护企水港出 海河口的防洪纳潮功能, 依托海角村和赤豆寮岛 的红树林、沙滩等资源适度发展滨海旅游业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57	1027.018 至 1043.193	16175	湛江市 雷州市	纪家严格保 护岸线	砂质岸线, 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和 林地	保护岸线、 旅游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 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 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 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58	1043.193 至 1050.059	6866	湛江市 雷州市	纪家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滩涂, 向陆一侧为 围塘养殖和农田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 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基 本农田, 维护纪家镇出海河口的防洪纳潮功能
59	1050.059 至 1059.773	9714	湛江市 雷州 市、湛 江市遂 溪县	纪家-江洪 严格保护岸 线	砂质岸线, 岸线向陆一侧为小群岛 森林公园(已建部分旅游设施)、 林地、围塘养殖和荒地	保护岸线、 旅游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 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 保护小群岛森林公园林地资源, 禁止在岸 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 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 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60	1059.773 至 1065.829	6056	湛江市 遂溪县	江洪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滩涂、红树林、垃 圾堆场和小型避风塘, 向陆一侧为 围塘养殖和林地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 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 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 维 护江洪出海河口的防洪纳潮功能
61	1065.829 至 1068.47	2641	湛江市 遂溪县	江洪优化利 用岸线	已建江洪港码头和防波堤, 江洪港 北面岸线向海一侧有一未批先填 围填海, 向陆一侧为废弃构筑物、 居民生活区、水产品交易市场、水 产品加工厂等, 有部分居民生活区 离岸线较近	农渔业岸线	优先保障江洪渔港码头建设利用岸线需求, 优化 控制江洪镇沿岸城镇岸线, 加强鼓励做大做强水 产品交易市场, 打造江洪镇特色“天光鱼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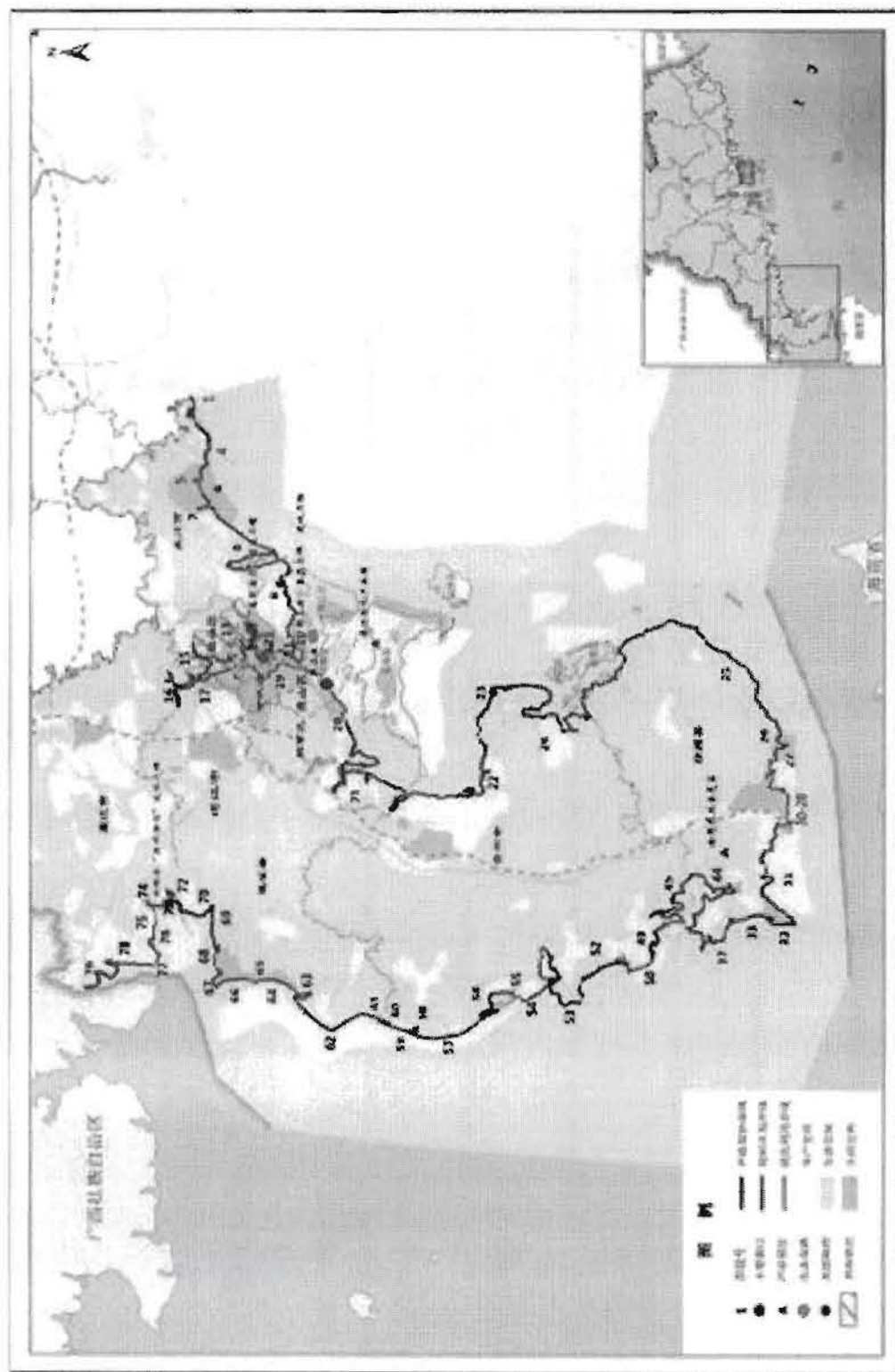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称	现状	规划	管控措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62	1068.47 至 1091.373	22903	湛江市 遂溪县	江洪-乐民 严格保护岸 线	砂质岸线,岸线向海一侧为滩涂, 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和林地, 江洪洪港北面有部分未批先填的 围填海区域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 线、旅游岸 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500米、向陆一侧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 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63	1091.373 至 1104.141	12768	湛江市 遂溪县	乐民限制开 发岸线	已建乐民渔港码头和北部湾遂溪 避风港项目,有部分砂质岸线,岸 线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红 树林和农田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村庄建设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 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保障乐民渔港和 遂溪避风港项目建设岸线利用需求,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管理基本农田,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加 强沿岸沙滩清洁和修复,维护乐民出海河口的防 洪纳潮功能
64	1104.141 至 1112.299	8158	湛江市 遂溪县	港门严格保 护岸线	砂质岸线,岸线向陆一侧为荒地、 林地、围塘养殖、村庄,岸线后方 部分陆域为特殊利用(靶场)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 线、旅游岸 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保障岸线后方部分陆域特殊利用功能,禁 止在岸线向海一侧500米、向陆一侧100米范围 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等 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65	1112.299 至 1117.331	5032	湛江市 遂溪县	草潭优化利 用岸线	已建草潭渔港码头、防波堤和避风 塘,岸线向陆一侧为草潭渔港生活 区、交易市场、水产品加工厂、围 塘养殖等,避风塘内有侵蚀现象	其他(城镇) 岸线、农渔 业岸线	优先保障草潭潭国家一级渔港码头码头项目建设 利用岸线需求,严格控制沿岸渔港生活区、围塘 养殖等占用岸线长度,美化岸线景观,鼓励发展 休闲渔业和滨海旅游业,打造渔港风情旅游镇
66	1117.331 至 1123.927	6596	湛江市 遂溪县	草潭北部严 格保护岸线	砂质岸线,岸线向陆一侧为围塘养 殖和村庄,有小规模自发旅游活动	保护岸线、 旅游岸线、 农渔业岸 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 修复,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500米、向陆一侧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 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67	1123.927 至 1128.409	4482	湛江市 遂溪县	角头沙限制 利用岸线	部分为砂质岸线(有自发旅游活 动),砂质岸线部分遭到侵蚀,岸 线向海一侧部分滩涂,向陆一侧为 高位池和围塘养殖以及大片的公 益林	其他(工业) 岸线	限制养殖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 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修 复,严格保护后方陆域公益林,鼓励依托沿岸沙 滩资源适当发展滨海旅游
68	1128.409 至 1144.474	16065	湛江市 遂溪县	杨柑严格保 护岸线	部分为砂质岸线(有自发旅游和海 鲜交易活动),岸线向海一侧有部 分红树林,向陆一侧为高位池养 殖,围塘养殖、农田和村庄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保障红苕地周边河口 防洪纳潮功能,加强沿岸沙滩清洁和修复,严格 保护沿岸红树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基本农 田,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 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69	1144.474 至 1153.184	8710	湛江市 遂溪县	杨柑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废弃养殖塘、红树 林,向陆一侧为村庄、围塘养殖和 农田	港口岸线	限制养殖、村庄建设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 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基本农田,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
70	1153.184 至 1161.877	8693	湛江市 遂溪县	杨柑-北潭 严格保护岸 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滩涂、红树林,向 陆一侧为北潭港居民生活区、围塘 养殖和农田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严格保护沿岸红树 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基本农田,禁止在岸 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 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 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71	1161.877 至 1163.471	1594	湛江市 遂溪县	北潭优化利 用岸线	已建北潭港码头、灯塔和避风塘， 码头主要功能为货运装卸和渔港， 岸线向海一侧有部分红树林、牡蛎 吊养，向陆一侧为居民生活区和水 产品加工厂等	港口岸线	优先保障北潭港渔港码头和货运码头建设岸线 利用需求，优化控制北潭镇沿岸城镇岸线，鼓励 北潭镇做大做强牡蛎养殖产业及蚝油等牡蛎加 工业
72	1163.471 至 1174.823	11352	湛江市 遂溪 县、湛 江市廉 江市	安铺河口严 格保护岸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围塘养殖和红树 林，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和 农田	保护岸线、 农渔业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保障安铺河口防洪纳 潮功能，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基本农田，禁止在岸线向海一侧 500 米、 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围填海、建设永久性 构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 境的活动
73	1174.823 至 1182.652	7829	湛江市 廉江市	营仔河口- 安铺河口限 制开发岸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围塘养殖和红树 林，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和 农田	旅游岸线	控制安铺港东侧沿岸围塘养殖规模，限制养殖、 村庄建设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 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保护营仔河-安铺河沿 岸红树林，鼓励利用沿岸红树林资源发展生态旅 游
74	1182.652 至 1185.681	3029	湛江市 廉江市	营仔严格保 护岸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红树林，向陆一侧 为围塘养殖和村庄，已建桥梁横跨 营仔河	保护岸线、 旅游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保障营仔河口防洪纳 潮功能，严格保护营仔河沿岸红树林，禁止在岸 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 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 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岸段号	公里数 (公里)	长度 (米)	所在地	名 称	现 状	规 划	管 控 措 施 (修建滨海公路需要除外)
75	1185.681 至 1188.792	3111	湛江市 廉江市	营仔优化利 用岸线	已建金海长廊、煤堆场码头, 在建 粤西航道局码头, 沿岸有部分围塘 养殖和种植红树林	其他(城镇) 岸线、港口 岸线	优先保障营仔渔港码头、粤西航道局码头等项目 建设利用岸线需求, 维护金海长廊沿岸景观, 鼓 励营仔镇发展水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水产品养殖 加工专业镇
76	1188.792 至 1203.518	14726	湛江市 廉江市	龙营围限制 开发岸线	围塘养殖, 龙营围外围已建海堤和 水闸	农渔业岸线	控制大墩港内、龙营围围塘养殖规模, 限制龙营 围内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 开发利用活动, 保障大墩港内防洪纳潮功能
77	1203.518 至 1207.926	4408	湛江市 廉江市	龙头沙优化 利用岸线	已建龙头沙渔港码头和防波堤, 沿 岸为虾苗场、餐厅、边防派出所, 废弃养殖塘等, 部分岸线外围有种植 红树林, 有部分沙滩岸线	农渔业岸线	优先保障龙头沙国家一级渔港码头、华电廉江电 厂码头等项目建设利用岸线需求, 严格控制虾苗 场、围塘养殖和沿岸餐厅等占用岸线长度, 加强 沙滩清洁和修复
78	1207.926 至 1223.888	15962	湛江市 廉江市	车板限制开 发岸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围塘养殖和红树 林, 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庄和 农田	农渔业岸线	限制养殖、村庄建设等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 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管理基本农田, 严格保护沿岸红树林
79	1223.888 至 1243.7	22322	湛江市 廉江市	高桥严格保 护岸线	岸线向海一侧为围塘养殖和连片 红树林, 向陆一侧为围塘养殖、村 庄和农田	保护岸线	维持岸线自然属性和形态, 严格保护沿岸红树 林,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基本农田, 禁止在岸 线向海一侧 500 米、向陆一侧 100 米范围内开展 围填海、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开采海砂等损害海 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湛江市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指示图全图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发

